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6-05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 2026 年建设运营费用 2,988,212.70 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

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9月20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84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市北集团于2026年9月29日签署《销售合同》，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将市北高新园区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6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88,212.70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6,033.37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98,064.32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7,969.05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97%	69.64%
科目	**2026 年 01-0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70,245.89	295,540.76
净利润	-22,124.26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业务，交易标的为聚能湾根据市北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 2026 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由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服务内容：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 2026 年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署本协议。

（二）双方权利义务：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推进赋能中心的运营。

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平台的运营，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运营收益由聚能湾享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2026 年度运营费用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88,212.70 元。

聚能湾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北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市北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市北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通知聚能湾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服务进行修正，修正后仍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如市北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市北集团将按未支付款项总金额的 0.1‰/天向聚能湾支付延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市北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有利于将公司运营管理的市北高新园区进一步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不会影响聚能湾的经营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审计报告确认结算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6 年“SAP 全球科创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2,3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840 万元。

（三）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

（四）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16,000 万元。

（五）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车位（921 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